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183號
附件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PDF檔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餐飲業者。
- 二、期間：自即日生效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部110年10月5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696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